附件5

申报材料真实性（产业化）承诺书

我公司/单位郑重承诺：

 若发生与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单位申报项目内容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本单位递交的申报材料所有信息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本单位申报项目为首次申请，申报项目未获得国家、省和市财政资金支持。

四、本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禁止申报政府扶持资金的行为。

五、若违反规定骗取奖励资金，将全额退还已获得的扶持资金，并接受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申请主体承诺在杭州市实行产业化生产或落地。

特此承诺。

 公司/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